

(2017)浙规地字第02301044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28320170 104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宁波市规划局 (章)

日期 2017年6月1日



用地单位	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
用地位置	江口街道下陈村 (四址详见附图)
用地性质	商业、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	肆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	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2200